

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和我校各项事业发展贡献着青春力量。

为进一步激励全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在团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中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再创佳绩，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学校团委决定对2022年度全校共青团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评选表彰，现将申报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各项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

2. 坚持示范引领。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的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

3. 体现累进激励。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优中选优，注重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统一。各级团组织在评选表彰中要体现累进激励原则，校级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者，需要获得院级先进团

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荣誉。

二、申报范围条件

（一）先进团支部（团总支）。从全校各二级学院团支部（团总支）中评选。

1. 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1年（截至2023年4月1日），在2022年度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中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及以上，青年大学习年度平均参与率在80%以上。

2. 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伍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

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基层团组织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主题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方面作用突出。

（二）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

1. 参评资格：

团龄在 2 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2017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且上一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已注册成为志愿者，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青年大学习年度平均参与率在 90% 以上。

2. 基本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青春寄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全校教师专职团干部中评选。（各级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全校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不推报参评全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参评资格：

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截至2023年4月1日）。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2. 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四）优秀学生干部。从全校各级各类班级团支部、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国旗护卫队、学生社团等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中评选。

1. 参评资格：在学生干部工作岗位满 1 年（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已注册成为志愿者，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

不少于 20 小时（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青年大学习年度平均参与率在 90%以上。

2.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注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领会，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严于律己，作风民主，品德优秀，助人为乐，积极为广大团员青年排忧解难。

（2）工作能力过硬。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能在活动中起到先锋带头作用，工作勤奋，勇于创新，富有责任心，实事求是，深得同学信任。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刻苦，勇于拼搏，诚实谦虚，成绩良好，表现突出。

（4）道德品行优秀。遵守校纪校规，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青年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表率 and 榜样作用，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三、工作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 **严格程序标准。**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严格根据参评条

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进行逐级审核把关，推荐名单要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团委。

3. 严把审核标准。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认真组织填写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审核，严禁弄虚作假。对于因失职失察、徇私舞弊等导致“带病表彰”的，将对相关组织和个人问责。

4. 按时上报材料。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于2023年4月21日18:00前报校团委116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twzzb116@126.com。所有申报材料均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不接收个人申报材料，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

1. 集宁师范学院2022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

2. 集宁师范学院2022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3. 集宁师范学院2022年度先进团总支申报表

4. 集宁师范学院2022年度先进团支部申报表

5. 集宁师范学院2022年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6. 集宁师范学院2022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7. 集宁师范学院2022年度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

8. 集宁师范学院 2022 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
个人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
委员会
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